

宁陕县医共体总院医疗 AI 能力平台 项目合同

甲方： 宁陕县医院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甲方：宁陕县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为积极落实推进建设宁陕县医共体总院医疗 AI 能力平台建设相关要求，提升全县域内的医疗服务水平，特别是借助 AI 技术增强医疗服务能力。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合同名称：**宁陕县医共体总院医疗 AI 能力平台项目合同

2、**合作内容：**宁陕县医院旨在医院搭建医疗 AI 能力平台，借助 AI 技术增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全县域内的医疗服务水平。通过对县医共体数据的深度剖析挖掘，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提升管理成效。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合作方式

本次项目甲方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付款方式，乙方应按约定提供服务。

2、服务期限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为 1 年(12 个月)，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进入服务期限，开始计算服务期限。

3、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人民币[¥249000.00]元，税率为 6%。

3.2 上述总金额是为实现合同目的应当支付的全部合同总价，包

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功能设计、软件开发、部署上线、维护服务等方式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4.1 一次性付款：整体项目采用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结算，即项目建设完成交付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整体费用（验收后付 100%），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人民币[¥249000.00]元，税率为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2 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无瑕疵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甲方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乙方结算相关信息

乙方结算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汉滨支行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7 号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汉滨支行

账号：260706020900003477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07135567385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指派专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乙方所需的协调和配合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合同项下的需求清单、参照系统格式收集、整理等各项工作。

1.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场所，包括提供安全的施工环境。

1.3 积极配合乙方项目交付后的系统维护、定期巡检等工作，给乙方提供便利。

1.4 落实乙方的培训工作，提供相应的培训条件。

1.5 合同期限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关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规定时间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需求。

2.2 在合同范围内，配合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确定详细相关需求清单，经双方确认后，开启系统建设相关设计和技术开发工作。

2.3 因网络故障等影响业务使用，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响应，保证运营的安全稳定。

2.4 因系统割接、调整，需暂时中断运营时，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沟通，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妥善解决。

2.5 通过系统运行相应的培训工作。

2.6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提供必备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验收等有效资料，便于甲方及时支付进度款项。

第四条 项目集成安装实施交付期限

4.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项目的实施、调测、上线运行并投入使用。

4.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4.3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按照验收要求，向甲方报送相关资料。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验收标准：按照服务内容完成全部相关建设，系统能够运行良好。

5.2 验收方法：约定服务内容均上线，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积极配合组织验收工作，如验收不通过，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直至整改符合合同要求，通过验收。甲方应在乙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验收，如无故不配合或拒绝验收，则默认验收通过。

第六条 质保服务及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6.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6.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维保服务，维保期为【36】个自然月。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如乙方无法在甲方通知

单方面解除合同。

7.3 如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如乙方怠于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4 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延迟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 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当按照乙方已实际投资额足额退赔乙方投资，还应按照乙方实际投资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7.6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8.2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及数据。

8.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8.4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8.5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
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需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补充协议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1.1 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宁陕县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6.12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6.12



附件一：建设内容清单

宁陕县医共体总院医疗 AI 能力平台服务清单

宁陕县医共体总院医疗 AI 能力平台服务清单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AI 能力平台	医学文本结构化能力	医疗领域命名实体识别需要支持实体类型 100 种以上，识别准确率大于 92%。医疗实体关系抽取需要支持关系类型 150+种，识别准确率大于 90%。医疗实体规范化症状大于 660 个，规范部位大于 970 个，规范体格检查检查项目大于 430 个，规范准确率大于 89%。病历语义片段解析支持实体类型大于 77 种，识别准确率大于 94%。	品牌：讯飞医疗 型号：MAIPI V1.0	1 项	249000.00	249000.00
2		医学知识图谱构建能力	面向医疗应用的领域知识库技术，支持实现医学领域知识体系的结构化处理，包括知识库的建立、融合、表示、存储和推理功能，以满足系统处理的需要。涵盖疾病、症状、检查部位、药物、检查、手术、ICD-9 手术编码、ICD-10 疾病编码、图谱三元组。				
3		智能编码能力	基于全病历的智能编码技术，支持疾病诊断编码和手术操作编码。其中疾病诊断编码支持国临版、医保版等多种不同版本编码，单版本编码数量大于 30000，编码 Top3 准确率大于 90%，质控合理率大于 88%。				
4		诊断合理性分析能力	支持判断医生给出的诊断或诊断列表是否合理自洽，如果有不合理的情况，系统进行自动预警。				
5		病历质控能力	支持基于逻辑推理的病历内容规范性质控模型、病历内容一致性质控模型、病历内容合理性质控模型、诊疗合理性质控模型。				
合计							249000.00